#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

批复日期: 2021年12月7日

批复编号: 2021 投决 354 号

	2021 4 12	77 • 🖂					批复编号: 2021 投决 354 号		
			投資	资项目申	请信	息			
项目名称	可转债委外管理人批量准入								
业务品种	本公司不提供策略的委外性质业务:委外证券投资组合								
用途及投向									
家数及金额	新增可转债委外管理人共计 10 家, 额度共计 100 亿; 通过符合新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单一管理人不超过 10 亿, 且需符合管理人限额。								
项目期限	24 个月	24 个月 提款有效期 /							
投资模式	固定收益部和股票投资部拟申请分别设立 MOM 组合。由光大理财净值类产品通过原 MOM 组合的模式参与可转债投资。其中: 1、固定收益部底层策略: (1)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低气组合净资产的 80%; (2)可投资于利率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银行大额存单; (3)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只用于对冲风险、套其保值,合约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2、股票投资部底层策略: (1)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 50%; (2)股票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 20%; (3)可投资于利率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银行大额存单。(4)可								
增信措施	投资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只用于对冲风险、套期保值,合约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不适用								
				<b>策委员会</b>					
<b>と</b> 资基本要素	项目名称	名称 可转债委外管理人批量准入							
	业务品种								
	用途及投向	向 设立可转债组合,以委托投资的形式,参与可转债投资。							
	家数及金额 财产品申购,单一管理人不超过 10 亿,且需符合管理人限额。								
	项目期限	24 个月	_		按投审办法执行,重检频率遵循《光大理财 提款有效期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执行。				
	投资模式	本次同意准入5家机构,具体名单及限额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额	备注		
		2 光大保徳信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 固定收益部首批投资,并 管理		
		4 5	博时基金管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 10 亿元	股票投资部首批投资,并 管理		
		该 MON	1 组合或专户	中应当遵循下	述投资阻	50 亿元			



#### (一)投资比例

- 1、固定收益部 MOM 组合:
- (1) 产品可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 商业银行大额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资产。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80%。
  - (3) 由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组合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卖出。
- 2、股票投资部 MOM 组合:
- (1) 产品可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 商业银行大额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 A 股股票(含港股 通股票)等资产。
- (2) 沪深交易所上市 A 股股票(含港股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 规模合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50%;股票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20%。
- (3) 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净 持仓名义本金价值分别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 20%。 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净多头 持仓计入总资产, 受杠杆率上限限制。

#### (二)投资限制

- 1、仅投资于外部评级 AA-以上的可转债品种;
- 2、仅投资于正股非 ST 的可转债品种;
- 3、仅投资于转股溢价率小于80%的品种;
- 4、转债藏尾部分的最大回撤目标不超过同期中证可转债指数最大回撤;
- 5、杠杆比率不超过 200%:
- 6、集中度限制:外部评级为 AAA、AA+、AA 及以下的单券占净值比例参考 的控制范围分别为5%、4%、2%;
- 7、本着谨慎性原则,设定转债绝对价格预警值为70元,在产品存续期内, 仟一交易目(T日)日终,产品持仓可转债收盘价触及70元预警值或以下时, 产品管理人应在 T+2 日以指定邮件等书面形式报告产品份额持有人,并自 T+3 内以专题汇报等形式提出触及预警值债券的处置方案及未来投资计划。

因市场变动及产品申赎流动性管理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限制被动超标,受托管 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指标调整到位。

#### (三) 其他要素

- 1、投资期限: 2年,每年对管理人进行考核,每季跟踪评估。
- 2、跟投机制:管理人一方须作为每个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一,参与计划跟 投,认购份额不低于1份。

### 增信措施

## 不适用

1、本批复仅对 5 家管理人设立可转债组合, 开展可转债投资合作额度事宜进行审批。具体 投资前,相关前台投资部门及投资经理需充分考虑各策略风险特征,审慎评估投资风险; 确保管理人各类业务在我司余额合计不超过已获批最高额度限额,并按我司授权由有权审 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投资。

# 条件

- 投资前须落实2、具体业务交易对手是否涉及我司关联交易,由公司有权法律合规部门认定,并按照母行 及我司关联交易办法履行报备报批手续。
  - 3、具体业务涉及的各类合作机构(包括投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 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顾问),应按照《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机构管 理办法》履行我司内部准入程序。
  - 4、相关法律文本须经我司有权法律合规部门审核同意。

其他要求	1、相关前台投资部门应严格执行以上关于可转债投放合作方式、投资结构、付费以及跟投机制等投资策略,要求: (1)可转债是我司投资品中一个重要的可配置品种,投资部门应积极尝试运用阳光橙和阳光红等净值型产品进行投资; (2)鉴于可转债侧重于权益属性,其价格波动较大,投资部门在投资过程中应做好组合分散管理; (3)提高委外管理人安全边际,审慎投资信用资质偏弱主体,原则上不投资 AA-及以下品种; (4)对本次准入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部门要做好动态评估,优胜劣汰,原则上每3个月进行一次业绩归因和能力评估; (5)对于本次准入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部门应本着学习的态度,在投资过程中主动学习对方的建仓的方法论,并注重培养我司投资团队自身的可转债投资能力,逐步建立我司自己的可转债投资池。  2、相关前台投资部门及研究数据部须持续跟踪管理人的业绩表现,在管理人业绩出现重大下滑和特殊事件时,应立即向分管领导和投决会报告,并及时收回委托该管理人管理的资产。
授权事项	据我司授权,该项目属委外证券投资组合,"持牌金融机构管理且我司不提供策略的委外性质业务扣减保证金后单一机构合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事项","私募基金等管理或提供服务的业务扣减保证金后单一机构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事项",由我司投决会终审。
备注	据光大理财有限公司投资审批相关制度规定,高管层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集体审议此投资项目。

